



建设单位（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漕上路（朝阳路一无锡界）新建工程等项目道路、管线规划方案，项目地点为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漕上路（朝阳路一无锡界）新建工程等项目道路、管线规划方案

2.2 设计范围：

1) 漕上路（朝阳路一无锡界）新建工程：红线宽度 40 米，长度约 2000 米，进行道路及管线规划方案设计；

2) S232（G312-五益路）道路建设工程：长 5300M，宽 80M，高架一层，进行道路及管线规划方案设计；

3) G312（无锡界-长虹路）道路建设工程：长 13000M，宽 80M，高架、地面共两层，进行道路规划方案设计。

2.3 为保障项目的可视性、准确性及超前性，甲方要求乙方在项目中必须使用常州市 2020 年科技计划（科技支撑社会发展）项目《全景 VR 技术在城市双修和城市更新中的应用》技术；乙方技术成果内应当提供无人机辅助城市设计、详细规划及策划方案内容。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委托书	1		
2	项目批准文件			
3	项目选址意见书			
4	现势性地形图（电子文件）	1		
5	规划范围红线图（电子文件）	1		
6	经上级行政部门批准的规划图（电子文件）			
7	其它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图集）

5.1、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

5.2、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超过份数甲方另付图纸工本费。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

项目	金额（万元）
漕上路（朝阳路—无锡界）道路规划	14.80
漕上路（朝阳路—无锡界）管线规划	13.50
S232（G312—五益路）道路规划	77.80
S232（G312—五益路）管线规划	41.10
G312（无锡界—长虹路）道路规划	160.80
合计：	308.00

总额：本项目规划设计中标费用为：小写人民币 30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万元整。其中设计费为（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261.80 万元），《全景 VR 技术在城市双修和城市更新中的应用》技术应用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46.20 万元）。

6.2 付款办法：

6.2.1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6.2.2 漕上路（朝阳路—无锡边界）管线工程方案提交正式成果并经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审批通过后一次性付清漕上路（朝阳路—无锡边界）管线工程方案设计费余款；漕上路（朝阳路—无锡边界）道路工程方案提交正式成果并经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审批通过后一次性付清漕上路（朝阳路—无锡边界）道路工程方案设计费余款；

6.2.3 S232（G312-五益路）管线工程方案提交正式成果并经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审批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S232（G312-五益路）管线工程方案设计费余款；S232（G312-五益路）道路工程方案提交正式成果并经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审批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S232（G312-五益路）道路工程方案设计费余款。

6.2.4 G312（无锡界-长虹路）道路工程方案提交正式成果并经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审批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G312（无锡界-长虹路）道路工程方案设计费余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对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及准确性；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1.2 及时组织各设计阶段的评审工作；

7.1.3 乙方设计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求，需外出参观学习等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7.1.4 应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重复使用或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7.1.5 按有关规定如期如数付给乙方设计费。

7.2 乙方责任

7.2.1 执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确保设计成果质量；

7.2.2 乙方必须在甲方基础资料提供齐全、有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方案供讨论汇报；在规划局审议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批成果；报批通过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8 份；

7.2.3 初步设计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合同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原定任务书（合同书）有重大变更或需作重新设计时，须有委托方和设计审批部门的书面意见，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7.2.4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



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5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6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甲方未按期提供设计基础资料，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改变既定的各种设计条件，造成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除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经济损失增付设计费；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预付的设计费不退还，并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设计工作量完成不足一半时，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 50%，设计工作量完成超过一半时，甲方付给乙方全部设计费；

8.3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十天，按项目设计费的 1%计算；

8.4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每拖十天，应向甲方赔偿该部分设计费 1%的违约金；

8.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核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 0.5%；

8.7 因设计错误给工程造成的损失，除由乙方积极提出必要的补救措施外，并视造成的损失情况减收或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以示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1）项解决。

1、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设计院



0

1954